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6	12.56	12.36	10	98.4%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2.56	12.56	12.3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六安市裕安区汲东干渠清凉寺支渠和西汲河叶大庄支渠点位开展地表水、土壤农业面源污染监测。					完成对六安市裕安区汲东干渠清凉寺支渠和西汲河叶大庄支渠点位开展地表水、土壤农业面源污染监测。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水质监测点位		2	2	5	5	无
			土壤监测点位		8	8	5	5	无
			全年指标调查		1次	1次	5	5	无
		质量指标	完成数据平台上报		每月1次	每月1次	7.5	7.5	无
			及时完成评估报告		1次	1次	7.5	7.5	无
		时效指标	按照工作时序安排,按期完成各季度常态化监测、数据汇总上报		合同约定时间	合同约定时间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数		≤12.56万	12.36万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幸福度		提升	提升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为污染防治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提升	提升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